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1 113年度除字第336號 02 聲 請 人 林鳳珠即翔正實業社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 04 論終結,判決如下: 06 主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 08 理 由 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: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,因不慎遺 10 失,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, 11 已於民國113年6月5日刊登於網站,茲因無人申報權利,為 12 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 13 二、按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 14 聲請為除權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15 經查,附表所示之支票,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24日以113年 16 度司催字第152號准為公示催告,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 17 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,該公示催告 18 公告已於113年6月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,業據本院依職 19 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52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, 20 是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,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 21 票。從而,聲請人之聲請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,判決如主 23 24 文。 民 菙 114 年 1 月 20 中 或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 28 114 年 1 中 華 民 20 國 月 日 29 張鈞雅 書記官

附表:

31

01

ľ	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					(新臺幣)	
	001	永裕國際有限	台灣銀行安平分行	113年5月22日	32,770元	AR0000000
		公司黄建山				